

业务探讨

丰富基层检察院文化建设的五个维度

付大根

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推动检察文化建设相结合,进一步使全体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采取多元化方式把检察文化建设充分体现在规范执法建设、廉洁从政建设、管理制度建设、干警素质建设以及日常生活中,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信念文化建设与规范司法相结合,促进执法理念转变。

培养干警坚定的执法信念。以举办演讲比赛、理论研讨会、专家讲坛、检察官论坛、公诉辩论等活动,把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有机结合起来,把领导与自学有效结合起来,把

命题式学习与自由式学习结合起来,促进检察队伍执法理念的转变。

养成干警规范司法的职业素养。结合高检院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学习检察机关执法基本规范、信阳市检察机关“内部、外部、执法三大行为规范”等内容,做好排查摸底,汇总梳理规范司法中存在的问题13项25条,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2次,召开民主座谈会7次,征求人大代表、政法机关各条意见20余项,并加以整改。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司法规范化考试,提升整体执法水平。

廉政文化建设与检察文化相结合,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廉政融入生活。院内有廉政文化专栏,办公楼道内有廉政警示语,办公室墙上有廉政规定,办公桌上有警示标语,资料室有廉政文化专柜,局域网页上设有廉政园地。通过举办廉政警示讲座、发送廉政短信

等文化活动形式,对干警进行身份提醒。

营造廉政氛围。利用周一全院干警大会,组织院班子成员轮流给全院干警上党课,进行党风廉政教育,让干警筑牢安全线,把好廉政关,在学习上求提高,在践行上抓落实。

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警观看廉政影片,到邓颖超故居、王大湾会议旧址开展传统教育,到新县参观河南检察史博物馆,举行宣誓活动,重温入党誓词。

制度文化建设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推进规范化进程。

提高内部监督意识,制定大督察制度。督查范围涵盖政治纪律、办公秩序、遵规守纪、涉检信访和案件质量等多方面,形成多角度、深层次的大督察局面,规范了办公秩序。增强干警受惩戒意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对“三不一撤”及国家赔偿案件进行监控。建立完善办

案机制,制定了案件流程制度、错案追究和“一案三卡”监督等制度,严查办案责任。

四、创新文化建设与激发潜能相结合,促进综合素质提升。

培养团队精神,创新实施“A+”工作模式。即一名干警立足于一个主要岗位(A岗)的同时,根据个人的专长或意愿可临时调配至另外一个或多个岗位工作(+岗)。一方面缓解业务部门警力不足问题,另一方面多角度培养干警的工作能力,使从事综合工作具备法律任职资格的干警得到业务锻炼,适应当前深化检察工作改革的要求。

打造精英人才,创新全方位锻造复合型人才机制。我院实施“六个一”工程,即要求45岁以下的干警每年协助办理一起公诉案件、一起偵查案件,参与办理一起自侦案件,写一篇调研文章,一篇动态宣传和信息稿件,每半年参与接待一次。

五、活力文化建设与健康生活相结合,形成积极向上风貌。

树立学习意识,培养学习氛围。开展“每季度读一本书”活动。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为载体,以学历教育为重点,全面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学习培训。

强化保障意识,注重硬件建设。投资20余万元,优化办公环境,在办公区建成文化长廊、廉政廊、宣传栏、篮球场等文化娱乐设施。积极开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每月及时更新文化长廊宣传内容,投资30万元高标准建成健身房和乒乓球室。

注重典型意识,形成争先创优氛围。每月在全院评出“每月之星”,并在院内文化长廊图文展出。集中宣传我院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以身边典型来教育身边干警,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激情。

(作者系光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信阳警方端掉一“代办银行卡”流窜团伙

本报讯(邵梦华)日前,信阳洋河警方主动出击,成功端掉一“代办银行卡”职业跨省流窜团伙,抓获嫌疑人3名,缴获作案车辆1辆。作案身份证件70余张、大量未使用的手机卡及部分银行卡等物。

经查明:自7月8日以来,楚某、严某、陈某三人在李某(39岁,福建省安溪县人,“中间组织者之一”并附带银行卡)组织领导下,驾驶车牌号码为闽CYN\*\*的车辆,先后窜至福建、江西南昌、信阳市等地银行代开银行卡(含网银U盾),从成功开户银行卡中抽取提成,非法获利。所有开办成功的银行卡均统一由李某收回再邮寄至“上线”,层层倒卖给网络诈骗团伙,最终这些银行卡可能被用于各类非接触诈骗。

目前,4人均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正欲上车之际,民警果断出击将其当场控制,从车上依法搜查出身份证件70余张、大量未使用的手机卡及部分银行卡等物。

7月12日14时许,市公安局洋河分局案件大队办案民警在平桥区中心大道中原银行办理公务时,发现一名操着外地口音的女子拿着不属于自己的银行卡在办理开户手续(含网银U盾),具有诈骗嫌疑,办案民警随即尾随侦查。随后发现该女子乘坐车辆(闽CYN\*\*)前往中原银行另一网点,并在附近停驻,这一反常行为更加肯定民警的推测。15时37分,随着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的

罗山警方为群众解决户口难题获赞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近日,罗山县公安局龙山派出所为群众办实事解决了两起疑难户口问题,获得群众的称赞。

2014年以来,龙山乡高湾村后龙畈组居民韩某(女,70岁)多次到龙山派出所为其私自收养的一名弃婴上户口。由于韩某收养该弃婴时,既没有报警记录,也没有通过民政部门,多次上报材料都被市局以缺乏原始依据为由退回。韩某本人是一名环卫工人,家境艰难,每次到该所询问时,听说自己收养的孙女暂时不能上户口后就泪流满面,派出所民警都为之动容。

面对此情此景,龙山派出所所长和户籍警放弃周末休息时间,主动与民政部门、村委会沟通协调,积极收集相关材料,并向县局户政股反映了韩某的情况寻求解决办法。后在市、县两级户政部门的帮助指导下,该所上报的材料终于通过市局审核,韩某终于为自己收养的孙女补录了户口,韩某听说自己孙女的户口补录后激动地流下了眼泪。

今年6月,龙山乡居民赵某的亲属来该所反映,赵某因生病住院需要新农合报销,因赵某既没有户口本也没有身份证办不了报销手续。为此,龙山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该县人民医院为赵某拍摄了身份证照片,并办理了户口本和身份证,赵某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在场的医护人员和住院群众纷纷对公安民警的贴心服务表示赞赏。

沟通协调,积极收集相关材料,并向县局户政股反映了韩某的情况寻求解决办法。后在市、县两级户政部门的帮助指导下,该所上报的材料终于通过市局审核,韩某终于为自己收养的孙女补录了户口,韩某听说自己孙女的户口补录后激动地流下了眼泪。

今年6月,龙山乡居民赵某的亲属来该所反映,赵某因生病住院需要新农合报销,因赵某既没有户口本也没有身份证办不了报销手续。为此,龙山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该县人民医院为赵某拍摄了身份证照片,并办理了户口本和身份证,赵某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在场的医护人员和住院群众纷纷对公安民警的贴心服务表示赞赏。

商城县司法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本报讯(陈静)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是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整体形象的有力抓手,是适应司法行政工作新形势的现实需要,更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商城县司法局把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硬任务来抓,抓细、抓长、抓常,务求取得实效。

坚持学习为先。学习是基础、是前提,是提升党员行动自觉的根本途径。该局于每周二学习日集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纪念日大会上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党员干部要通读熟读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贯通起来学习、统一起来领会,融入到岗位职责、日常工作当中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全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真正做到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纪律执行不严、学风不浓、不热衷集体活

动、工作拖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该局动真格,出重拳,从“严”字上下功夫,狠抓整改落实。结合工作日签到和局纪检组日常监管情况,于每个月第一周集体学习日通报上月考勤情况,对违反工作纪律人员点名批评,点到具体人、具体事,不留情面,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并在LED显示屏上进行通报,提醒干部职工牢固树立规矩意识,把纪律放在前面,切实做到作风建设逢会必学,逢学必讲,遇到问题必查,人人入脑入心,时时警醒。

坚持要求明确。在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就建设怎样的机关作风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要继续弘扬“让爱心永驻 与奉献同行”的商城司法行政精神,进一步增强集体意识,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力争形成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机关工作作风,建设一支懂规矩、守纪律、能干事、会干事的司法行政队伍。



7月18日至19日,新县司法局举办了社区矫正公益岗位人员培训班。全县17名新招录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参加了培训。培训班为期两天,培训内容重点就社区矫正工作实务、社区矫正人员心理矫正方法和技术、社区矫正信息化系统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详细讲解。黄磊摄

知敬畏 守底线

平桥区司法局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本报讯(佘宗菊 董小渝)“我已经有30多年的党龄了,认为自己平时能够遵守党纪条规,经常有自满表现。通过‘知敬畏守底线’学习教育和案例评析,感到离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还有不小距离……”平桥区司法局一位老党员在党员评析会上感慨地说。

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升机关党员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近日,平桥区司法局党组召开机关党员“两学一做”之“知敬畏守底线”党员评析会。

在评析会上,该局党组所属党员依次发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学习收获,围绕“两学一做”之“知敬畏守底线”学习教育,交流讨论了学习心得体会。共梳理了4大类12个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做好了问题台账,制定了整改措施。通过座谈

交流,引导党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明确“两学一做”的目标任务和任职要求,坚定了把学习教育抓实抓到位的信心和决心。大家纷纷表示,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四讲四有”,增强党员意识,争做一名合格党员。

而复得的财物,他们露出了欣喜的笑容,对公安机关能够迅速破案、及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公安民警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他们用一声声激动的话语、一面面鲜艳的锦旗来表达对公安机关的感激之情。

退赃会后,新县公安局局长张毅带领民警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不失时机地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并向周边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有效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新县警方举行退赃大会

集中展示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取得的丰硕成果

本报讯(陈慧)为集中展示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取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鼓舞士气、震慑犯罪,表明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信心和决心,7月17日下午,新县警方在政府广场举行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退赃大会。

会议通报了全县公安机关在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中破获侵财犯罪案件情况、抓获和逮捕侵财犯罪嫌疑人情况及缴获赃款赃物情况。据悉,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刑警大队充分发挥主力

军作用,多措并举,集中精力,持续保持对各类侵财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破获了一大批大案要案,缴获了一大批赃款赃物,最大限度减少了人民的财产损失,共破获侵财类刑事案件124起,打掉盗窃团伙5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9人,追回赃款17万元,追缴被盗汽车3辆、摩托车、电动车17辆、笔记本电脑4台,手机22部及部分外币、金银首饰,共折合人民币30余万元。

当日,来自全县多名案件受害人领回了属于自己的财物,面对失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就加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工作通告如下:

一、出租方、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出租方、承租方应当依法以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负责。  
2.出租方应当提供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出租房屋;对于违法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以及不符合安全、防火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不得出租。  
3.出租方、承租方应当约定额定居住人数;出租方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室不得出

租供人员居住;对现有住房改造出租的,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

4.对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出租房屋,当套内居住使用人数大于10人(含本数)的,出租方应当配备应急照明灯具和灭火器、器材,宜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出租方、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维护职责,确保完好有效;对合同中未约定的,由承租方承担。

6.出租房屋用于员工集体宿舍的,承租方应当确定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承租方应当接受出租方和其他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发现火灾隐患,应当自行消除,属于出租方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方消除。

8.不得擅自将住宅出租用作公共娱乐、仓储、生产加工等场所。

二、居住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和急救常识,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2.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3.不私拉乱接电线和超负荷用电,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4.不得擅自拆改、安装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等设施,并定期检查有无泄漏。  
5.不卧床吸烟,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使用蚊香、蜡烛、煤炉时应采取可靠防护措施,教育儿童不玩火。  
6.不在楼梯间、疏散走道、安

全出口等处堆放杂物,不在楼内停放电动车或充电。

7.严禁生产、经营、储存或者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8.定期清理厨房和阳台的杂物,经常检查电气线路,外出时关闭火源、电源和气源。

三、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开展日常消防宣传,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应急演练。  
3.对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4.对占用、堵塞、封闭、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

告。

5.及时处置初起火灾,并组织人员疏散。

四、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确定消防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2.督促提醒居住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和指导工作。  
3.负责无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居住住宅区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指导工作。  
4.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初起火灾扑救和救援救助等工作。

本通告所称出租房屋,是指租赁用于居住的房屋。  
特此通告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7月15日

人间百味

非法收购野生动物 触犯刑律获刑罚

本报讯(程桂云 张培颖)周某为追逐商业利益,自2015年春季开始,先后多次在其经营的水产门市部收购野生动物斑鸠共计200只、黑水鸡(系国际协定保护鸟类)共计73只、草鹭(属河南省重点保护动物)1只,用于销售或自用。2015年7月15日,息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该水产门市部查获黑水鸡(死体)43只、斑鸠(死体)19只、草鹭(死体)1只。

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是非法捕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50只以上,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16年7月7日,息县法院以被告人周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周某接到判决书后,表示通过此次事件,自己受到深刻教育,对国家保护环境资源的法律法规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将在以后的经营中,遵纪守法,同时积极向家人、朋友宣传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存侥幸购买赃物 落法网车财两空

本报讯(李建超)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了6辆电动三轮车。经查证,陈某所购买的电动三轮车均为张某盗窃而来的车辆。日前,淮滨县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批准逮捕陈某。

犯罪嫌疑人陈某和另一盗窃案的嫌疑人张某在浙江打工时认识。张某靠盗窃电动车为生。一天,张某找到陈某说手里有电动三轮车,价钱很便宜。陈某心想该不会是偷的吧,但抵不住诱惑,还是以不到一千元的价格买了一辆。陈某前后从张某手里共买了6辆电动三轮车,经物价部门认定,总价值近15000元。以为自己捡了大便宜,谁料却已涉嫌犯罪被逮捕。陈某最终车财两空。淮滨县检察院检察官提醒群众注意,购买和销售车辆要有正规手续,不要贪图小便宜,从不正规渠道购买,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得不偿失。

“老赖”借钱不还 强制措施促执结

本报讯(邢有生 鲍阳)日前,一辆宝马X6越野车被拖入平桥区法院,引起不少人关注。这是今年该院开展“解决执行难”攻坚活动中的又一“战利品”。

车主袁某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平桥区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决,要求袁某偿还其欠债权人曹某40余万元的债务。判决生效后,袁某在法定期限内拒不清偿,曹某遂于今年2月29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下达后,袁某依旧不履行相关法律义务。由于诉讼时,袁某一辆价值60余万元的宝马X6越野车已被法院执行人员依法查封保全,法院裁定由袁某自行保管。在联系不到车主袁某后,袁某却表示称该车已经抵账给他人,拒不交出车钥匙,不配合执行人员对该车辆的查封。执行人员随即向其出示了该车的查封手续,将该车强制拖至法院予以扣押。

迫于强制执行的压力,被执行人袁某在与申请执行人曹某协商后,于6月29日将该案全部执行款汇至法院账户,此执行案件得以顺利执结。